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4 樓之 5

聯絡電話：02-82277999 分機 2201

聯絡人：顏嘉琪

受文者：醫院/診所/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字第 110070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包裝照片/仿單變更處/新版仿單/衛生福利部核准公文

DIFA

主旨：本公司經銷藥品 Diflucan IV Injection(泰復肯靜脈注射劑，衛署藥輸字第 018790 號)-包裝及仿單變更通知。

說明：

- 一、本公司為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經銷商。
- 二、經銷藥品 Diflucan IV Injection(泰復肯靜脈注射劑)，變更要點如下：
 1. 自批號 B560904 起包裝上藥商地址變更為：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42-43 樓(詳見照片)。
 2. 仿單內容更新，變更內容詳見附件標示處(新仿單版本為 CDS 20200319-2)。
- 三、此次變更係依衛生福利部核准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96009601A 號，是項藥品之成分、健保代碼及健保售價均無改變，敬請惠予繼續使用，不勝感激！

順頌 商祺

正本：醫院/診所/藥局

副本：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傅輝東

~新包裝照片~





泰復肯® 靜脈注射劑 Diflucan IV Injection

商品名：泰復肯® 靜脈注射劑

1. 藥品名稱
2. 成分
3. 劑型

本品為泰復肯® 靜脈注射劑，每瓶含 Diflucan 2mg/ml。

4. 適應症

4.1 適應症

4.2 用法用量

4.3 禁忌

4.4 注意事項

4.5 藥物相互作用

4.6 副作用

4.7 藥物過量

4.8 藥物貯存

4.9 包裝

4.10 其他說明

4.11 附註

4.12 參考文獻

4.13 附註

4.14 附註

4.15 附註

4.16 附註

4.17 附註

4.18 附註

4.19 附註

4.20 附註

4.21 附註

4.22 附註

4.23 附註

4.24 附註

4.25 附註

4.26 附註

4.27 附註

4.28 附註

4.29 附註

4.30 附註

4.31 附註

4.32 附註

4.33 附註

4.34 附註

4.35 附註

4.36 附註

4.37 附註

4.38 附註

4.39 附註

4.40 附註

4.41 附註

4.42 附註

4.43 附註

4.44 附註

4.45 附註

4.46 附註

4.47 附註

4.48 附註

4.49 附註

4.50 附註

4.51 附註

4.52 附註

4.53 附註

4.54 附註

4.55 附註

4.56 附註

4.57 附註

4.58 附註

4.59 附註

4.60 附註

4.61 附註

4.62 附註

4.63 附註

4.64 附註

4.65 附註

4.66 附註

4.67 附註

4.68 附註

4.69 附註

4.70 附註

4.71 附註

4.72 附註

4.73 附註

4.74 附註

4.75 附註

4.76 附註

4.77 附註

4.78 附註

4.79 附註

4.80 附註

4.81 附註

4.82 附註

4.83 附註

4.84 附註

4.85 附註

4.86 附註

4.87 附註

4.88 附註

4.89 附註

4.90 附註

4.91 附註

4.92 附註

4.93 附註

4.94 附註

4.95 附註

4.96 附註

4.97 附註

4.98 附註

4.99 附註

4.100 附註

4.101 附註

4.102 附註

4.103 附註

4.104 附註

4.105 附註

4.106 附註

4.107 附註

4.108 附註

4.109 附註

4.110 附註

4.111 附註

4.112 附註

4.113 附註

4.114 附註

4.115 附註

4.116 附註

4.117 附註

4.118 附註

4.119 附註

4.120 附註

4.121 附註

4.122 附註

4.123 附註

4.124 附註

4.125 附註

4.126 附註

4.127 附註

4.128 附註

4.129 附註

4.130 附註

4.131 附註

4.132 附註

4.133 附註

4.134 附註

4.135 附註

4.136 附註

4.137 附註

4.138 附註

4.139 附註

4.140 附註

4.141 附註

4.142 附註

4.143 附註

4.144 附註

4.145 附註

4.146 附註

4.147 附註

4.148 附註

4.149 附註

4.150 附註

4.151 附註

4.152 附註

4.153 附註

4.154 附註

4.155 附註

4.156 附註

4.157 附註

4.158 附註

4.159 附註

4.160 附註

4.161 附註

4.162 附註

4.163 附註

4.164 附註

4.165 附註

4.166 附註

4.167 附註

4.168 附註

4.169 附註

4.170 附註

4.171 附註

4.172 附註

4.173 附註

4.174 附註

4.175 附註

4.176 附註

4.177 附註

4.178 附註

4.179 附註

4.180 附註

4.181 附註

4.182 附註

4.183 附註

4.184 附註

4.185 附註

4.186 附註

4.187 附註

4.188 附註

4.189 附註

4.190 附註

4.191 附註

4.192 附註

4.193 附註

4.194 附註

4.195 附註

4.196 附註

4.197 附註

4.198 附註

4.199 附註

4.200 附註

4.201 附註

4.202 附註

4.203 附註

4.204 附註

4.205 附註

4.206 附註

4.207 附註

4.208 附註

4.209 附註

4.210 附註

4.211 附註

4.212 附註

4.213 附註

4.214 附註

4.215 附註

4.216 附註

4.217 附註

4.218 附註

4.219 附註

4.220 附註

4.221 附註

4.222 附註

4.223 附註

4.224 附註

4.225 附註

4.226 附註

4.227 附註

4.228 附註

4.229 附註

4.230 附註

4.231 附註

4.232 附註

4.233 附註

4.234 附註

4.235 附註

4.236 附註

4.237 附註

4.238 附註

4.239 附註

4.240 附註

4.241 附註

4.242 附註

4.243 附註

4.244 附註

4.245 附註

4.246 附註

4.247 附註

4.248 附註

4.249 附註

4.250 附註

4.251 附註

4.252 附註

4.253 附註

4.254 附註

4.255 附註

4.256 附註

4.257 附註

4.258 附註

4.259 附註

4.260 附註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3322-9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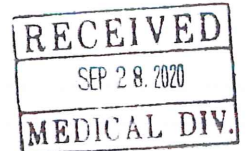
聯絡人及電話：黃小姐(02)2787-8000#7421

電子郵件信箱：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42,43樓

受文者：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600960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仿單核定本一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泰復肯靜脈注射劑(DIFLUCAN IV INJECTION)」(衛署藥輸字第018790號)仿單變更一案(案號：1096009601)，本部同意，隨函檢還仿單核定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3月27日109輝瑞法規字第20B028號藥品變更登記申請書及109年9月9日109輝瑞法規字第20B074號函。
- 二、核准變更項目：仿單變更。
- 三、有關仿單規定如下：市售藥品得僅放置經審查核定之中文仿單。但如市售藥品同時放置中、外文仿單者，外文仿單內容須與核定本之中文仿單內容相符，廠商得依核定之中文仿單自行修正其外文仿單內容。
- 四、如對上述內容有疑義，請與承辦人廖珮汝聯絡，電話：(02)8170-6000#531，電子信箱：prliao821@cde.org.tw。

正本：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部長陳時中